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 文件

七中法联[2025]4号

关于印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关于完善人民 法院不动产强制执行与税务机关税费征缴 协同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及各区县税务局，
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法院不动产强制执行与税务机关税费征缴的协作，现将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关于完善人民法院不动产强制执行与税务机关税费征缴协同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

2025年6月12日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印发

2025年6月12日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 关于完善人民法院不动产强制执行与 税务机关税费征缴协同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法院不动产强制执行与税务机关税费征缴的协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维护国家法律权威，保障国家税费及时足额入库，防止国家税费流失，提高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工作效率，减轻当事人负担，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决定联合建立协作机制，推进法院与税务机关执法协作，具体意见如下。

一、工作目标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全面推进公正司法、税收法治工作的方法途径，解决人民法院执行程序中处置被执行人不动产的涉税问题，依法保障税务机关征缴税费职责行使。

二、工作内容

(一) 建立良性互动联席会议和联络员制度

全市各级法院和税务机关以召开联席会议的形式，总结、交流良性互动工作中的经验，改进存在的问题。遇紧急情况，经双方同意，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协调。

(二) 建立信息沟通和共享制度

全市各级法院和税务机关应当积极探索实行双方共享司法

或税收信息、促进司法强制执行和税收征收工作顺利开展的有效途径和办法。税务机关和人民法院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实现信息共享的自动化、数字化。

(三) 执行程序中处置被执行人不动产产生相关税费问题的处理

1. 税务机关应积极协助执行法院查明执行标的涉税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在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或《不动产处置税费调查函》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回复执行法院。

2. 执行法院因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3. 税务机关应积极协助执行法院加强拍卖标的公示信息公开，提升拍卖成交率。被执行人不动产依法拍卖成交后，税务机关应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或《不动产处置成交告知书》，依据不动产成交价格计算确定本次拍卖、变卖不动产过程中应缴税(费)金额，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出具《协助征收税费函》，涉及土地增值税清算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7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决定完成期限；如果初步判断拍卖款项分配后有剩余，且被执行人存在历史欠税的，税务机关还应向人民法院出具《历史欠缴税费明细表》及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处罚决定书》等材料，人民法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偿顺序分配集中不动产拍卖款项。不动产拍

卖环节税费缴纳后，税务机关及时为被执行人开具完税凭证。

4. 税务机关在收到交易税款后，应当积极协助执行法院办理相关过户手续，不得以被执行人欠缴非本次交易环节的税费为由，拒绝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三、工作要求

全市各级法院和税务机关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提升法治治理能力的高度，深刻认识良性互动的重大意义。要加强领导与协调，将制度设计与基层探索实践紧密结合，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具有操作性的实施办法，加大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保障支持力度，推动协作机制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分析和解决问题，不断完善优化工作机制，以实现公正司法、税收法治的目标。

四、其他事项

本意见未尽事项，由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协商确定。